

# 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補助各市級總工會 勞工及其子女獎學金計畫

112 年 5 月 25 日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勞工及其子女積極求學精神，減輕家庭負擔，特訂定基隆市政府112年度補助各市級總工會勞工及其子女獎學金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依據：工會法第 28 條暨本府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分配方式及額度：本市目前市級總工會共 7 家，經統計 111 年第三季加入上級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78,358 人，依各工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基隆市總工會 46,180 人，占比 58.93%，分配 29 萬 4,650 元。
  - (二)基隆市職業總工會 2,787 人，占比 3.55%，分配 1 萬 7,750 元。
  - (三)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 13,112 人，占比 16.73%，分配 8 萬 3,650 元。
  - (四)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 6,454 人，占比 8.23%，分配 4 萬 1,150 元。
  - (五)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 3,356 人，占比 4.28%，分配 2 萬 1,400 元。
  - (六)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 5,427 人，占比 6.92%，分配 3 萬 4,600 元。
  - (七)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 1,042 人，占比 1.32%，分配 6,600 元。
- 四、申領資格：凡各總工會會員或其子女具學生身分，在校成績優異並符

合各總工會章程所訂之標準。

五、請款程序:各總工會依據本計畫及該會章程規定發放獎學金後，於112年11月30日前須檢附領取獎學金人員印領清冊、工會章程據以辦理核銷請款。

六、考核方式及處理措施:

(一)領取獎學金人員成績單請留存工會保存五年，以供本府派員不定期查核。

(二)各總工會申請請款時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如有必要時，將請申請單位提出說明及佐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，已領補助款者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:

1.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
2. 虛報、浮報補助款。
3. 隱匿補助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。
4.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。

(三)違反情節，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。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，自撤銷或廢止日起，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預算:112年度編列50萬元整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